



泰和鑫

NEEQ:834045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Taihexin Software Co. , 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5 年 7 月，公司变更为股份制。



2015 年 8 月，公司获得 3A 信誉等级证书。



2015 年 11 月，公司获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2015 年 11 月，公司被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民营科技企业。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举行了隆重的挂牌仪式。



2015 年 12 月，公司被评定为诚信企业。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7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8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节财务报告	4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 泰和鑫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行业总监
技术人员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业务收入 7,558,812.19 元，占收入总额的 75.46%。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中国移动公司作为直接客户，公司为其提供软件开发产品以及长期运维合作；另一方面中国移动公司凭借其优质的企业客户作为公司的销售渠道商，为公司提供其他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重大的依赖风险，若未来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专业人才集中型企业，项目、产品研发需要大量高科技专业技术人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完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所在地作为二线城市在人才竞争方面不存在优势，若因人力资源管理不当流失或难以吸收到合适的人才，将影响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并对公司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3、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无线移动网络已进入 4G 时代，电信网、无线移动网和广电网之间将逐渐融合，在这一过程中，技术开发商、设备生产商和网络服务商将面临重新整合的局面，互联网基础服务市场也面临着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尽快完成技术升级，存在因行业发展过快而公司技术滞后的风险。

4、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p>公司于 2014 年取得了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p>
5、公司治理风险	<p>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p> <p>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逐步建立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治理结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xi Taihexin Software Co., Ltd.
证券简称	泰和鑫
证券代码	834045
法定代表人	郝奇杰
注册地址	太原高新区产业路 48 号 1 幢 2 层 2-D
办公地址	太原高新区产业路 48 号 1 幢 2 层 2-D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北路富海大厦 808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勋、尹巍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宋亚珍
电话	0351-7037033
传真	0351-7037029
电子邮箱	83896350@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xthx.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太原高新区产业路 48 号 1 幢 2 层 2-D 0300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PC 端、移动端的软件研发、集成、维护，主要面向需求群体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并向这些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定制开发、

	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等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11,000,000
控股股东	郝奇杰
实际控制人	郝奇杰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100200409382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140114694299886	否
组织机构代码	69429988-6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017,319.88	10,452,899.93	-4.17
毛利率%	61.62	51.4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05.76	38,391.56	447.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1,631.07	43,532.36	-2,49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5	0.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20	0.35	-
基本每股收益	0.0191	0.0035	445.71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988,461.02	18,277,228.80	-23.47
负债总计	1,186,222.55	5,684,996.09	-79.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02,238.47	12,592,232.71	1.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6	1.14	1.75
资产负债率%	8.48	31.10	-
流动比率	12.39	3.22	-
利息保障倍数	-	1.26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995.37	573,233.9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	2.62	-
存货周转率	3.82	8.57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3.47	15.1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7	54.19	-
净利润增长率%	447.01	-77.49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 减 比 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000,000	11,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72,51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1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0,2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03.00
所得税影响数	220,87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1,636.8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多年来深耕软件行业，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和 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重点服务于通信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企业信息化软件的设计与集成、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通过技术研发、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调试、售后维护等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最终实现产品的销售，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省统计局、太原理工大学等企事业单位。

根据软件行业特点和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目前采取软件定制的商业模式主要周期包含：找寻市场线索→售前→招投标→签定合同约定双方权责→需求整合→设计→开发→实施→维护。目前公司经营模式符合行业实际状况，也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度经营计划，一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行业和渠道拓展，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丰富和优化现有产品，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使公司各项经营发展均稳步推进。

1、财务回顾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17,319.88 元，较 2014 年增减比例为-4.17%，营业成本为 3,844,306.63 元，较 2014 年增减比例为-2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0,005.76 元，2015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0191 元，比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 0.0035 元有大幅度增长。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改后，公司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主要做了如下工作：一是经过反复磋商、细致论证，依照《公司法》的要求，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经营管理层）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阐明了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实

现方式、控股股东权利义务、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当遵循的、基本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等内容。二是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议事。2015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三个会议的议题确定、通知义务、讨论方式、决议程序和决定内容都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

3、市场拓展

2015年度，面对严峻的经济市场，软件公司比过去任何时候都重视市场。很多软件企业不仅加大了投入，还纷纷和专业市场咨询公司展开合作，这预示着软件行业开始，由销售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公司也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市场拓展，主要有两个方面：公司自身优势找寻市场热点，通过市场细分，锁定目标用户，扩大营销圈。二是对已确定的目标市场、市场变化进行精细地了解，加大与目标客户沟通力度，确保营销成功率。三是提高对现有客户服务能力，确保客户后续业务可持续进行。

4、公司资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软件企业认定资质处于暂停年审状态，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中文件附件1中第19项，国务院要求暂停办理该项业务。公司其余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5、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跟踪和深入了解国家政策指向、行业市场动态，加快所接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产品品质。努力开拓新产品、新项目，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健增长，为公司做大做强搭建所需要的技术、市场、盈利及管理平台。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017,319.88	-4.17	-	10,452,899.93	54.19	-
营业成本	3,844,306.63	-24.64	38.38	5,100,918.72	45.92	48.80
毛利率%	61.62	-	-	51.41	-	-
管理费用	6,204,814.47	60.34	61.94	3,869,831.70	62.03	37.02
销售费用	1,088,953.77	18.01	10.87	922,794.36	38.26	8.83
财务费用	-7,950.30	-102.36	-0.08	336,532.03	65,948.84	3.22
营业利润	-1,283,035.88	-1,252.90	-12.81	111,287.37	-796.50	1.06
营业外收入	1,500,236.00	-	14.98	-	-	-
营业外支出	27,722.08	358.37	0.28	6,048.00	11,996.00	0.06
净利润	210,005.76	447.01	2.10	38,391.56	-77.49	0.3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5 年公司运行稳定，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下降 4.17%。一是 2015 年随着国家提出“互联网+计划以及出台相关政策刺激软件行业，导致软件企业注册增长迅猛，价格战通常成为企业竞争的主要手段。同时，公司对一部分信用一般单位的业务进行缩减，由此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2、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24.64%，上期公司将单独核算的高新企业研发支出计入营业成本，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相关要求，本期公司将单独核算的高新企业研发支出从营业成本重分类至管理费用，金额为 160.76 万元，主要因为该重分类事项导致营业成本下降。该重分类事项使其研发支出核算口径与行业惯例保持一致，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研发支出更加精细化管理，且该重分类事项为营业总成本费用科目间重分类对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无影响。

3、2015 年毛利较 2014 年上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相关要求，高新企业研发支出划入管理费用，营业成本下降，营业成本中研发支出在 2015 年计入管理费用。

4、2015 年管理费用上涨 60.34%，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所产生的中介咨询费用、研发人员所产生的研发费用增加了本项开支；

5、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8.01%。为逐步弱化大客户依赖风险，公司扩大了市场营销队伍，对目标市场加大营销力度，导致销售费用上涨。

6、2015 年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度下降了 102.36%，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4 年向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向山西省中小创支付利息共计人民币 34 万元。2015 年已偿还借款无利息支出。

7、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下降 1,252.90%，公司经营情况与上期相比较为稳定，由于本年新增新三板挂牌的中介费用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8、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上涨，主要因为收到与新三板挂牌企业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 万元。

9、2015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4 年上涨 358.37%。一是因为 2015 年缴纳了山西省财政厅的 2 笔罚金，处罚产生年度为 2014 年，因在罚金缴纳延期，罚金加倍，公司共缴纳 19,809 元；二是因为公司固定资产盘亏所致。

10、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上涨 447.01%，上涨绝对金额较小，综合各方面因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收到高新区财政局 100 万的新三板补助以及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50 万的新三板补助致净利润上涨。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017,319.88	3,844,306.63	10,193,465.97	4,952,874.19
其他业务收入	-	-	259,433.96	148,044.53
合计	10,017,319.88	3,844,306.63	10,452,899.93	5,100,918.72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软件开发类	8,372,219.73	83.58	3,746,483.94	35.84
系统集成类	188,898.84	1.89	3,222,760.32	30.83
运营类	1,447,432.08	14.45	3,184,599.07	30.47

销售类	8,769.23	0.08	39,622.64	0.38
其他			259,433.96	2.48
合计	10,017,319.88	100.00	10,452,899.93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非常突出，主要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可分为软件开发类、系统集成类、运营类、销售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分类占比有所变动：

1、软件开发类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35.84%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83.58%，2015 年，软件市场中既有国家政策扶持，又有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校园等一系列智能化产品展示，很多企事业单位更加重视本身智能化建设，更加重视数据整合，软件开发市场需求旺盛，由此，公司发展重点转站至软件开发，因此导致软件开发类收入上涨。

2、系统集成类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30.83% 降低到 1.89%，主要因为 2014 年有系统集成类业务如大同 e 矿山等施工项目，主要针对煤炭行业开展此类业务。2015 年，由于经济下行，煤炭能源需求持续疲软，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呈萎靡状态，公司出于经营发展考虑，缩减了对煤炭行业的业务拓展；

3、运营类项目收入占比由 2014 年度 30.47% 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14.05%，主要系因为 2014 年有 135 万的山西移动“无线城市内容源接口及页面转化运营支撑”项目委托开发合同，经过一年的运营，公司核算后发现该类项目成本输出较高，由此，2015 年缩减了部分运营类项目；

4、销售类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0.38% 降低到 0.08%，主要是 2014 年有短彩信的销售，2015 年由于成本较高，由此 2015 年未开展短彩信销售业务。

5、其他收入占比由 2.48% 降低至 0，主要由于 2014 年有零散的小客户业务的收入如网站建设、咨询等，2015 年加大主营业务收入，未开展其他零散业务。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995.37	573,23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74.62	-148,55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8,500.00	1,807,953.28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降低了 487%，主要因为 2015 年回款较慢，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减少 1,406,923.52 元；2015 年新三板挂牌的咨询、审计、法律等费用支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增加了 1,384,305.80 元。而现金流量表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企业存在大量应收账款未收回的现象，由此导致差额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降低 94 万余元，主要因为 2014 年投资

活动较少，主要为采购固定资产支出，2015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并产生收益，详见年报中第五节、二、（六），还在本期采购了部分固定资产，导致该项有所变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212.05 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2 月收回关联方占款 8,000,000 元，偿还 2014 年向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3,000,000 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7,558,812.19	75.46%	否
2	山西省统计局	837,735.85	8.36%	否
3	山西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634,339.62	6.33%	否
4	太原市卓艺思博体育文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056.60	3.98%	否
5	山西优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5,849.06	2.35%	否
	合计	9,665,793.32	96.48%	-

上表中所列示的金额为 2015 年形成收入主要的五大客户，也是公司本期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截止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为：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应收款 5,447,688.24 元，山西移动的回款时间是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具体比例为：初验付款 30%，终验付款 50%，尾款付款 20%，初验距终验约有 6 个月的运行期方可验收付款，终验后，有一年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后方可收回尾款。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做为公司的大客户，其市场口碑良好，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2、山西省统计局应收账款 888,000 元，该单位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份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尚未收回账款。山西统计局做为山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其信用度较好，风险较小。

3、山西光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02,580 元，本期与山西光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672,400 元（含税），截止期末，已收到两笔回款分别为 168,100 元、201,720 元，剩余款项尚未到达付款时间。

4、太原市卓艺思博体育文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423,000 元，该单位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份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尚未收回账款。

5、山西优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20,000 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针对上述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问题，公司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并将加大催款力度，减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	1,417,598.34	62.55%	是

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46,698.92	10.89%	否
3	山西信宇佳商贸有限公司	174,782.91	7.71%	否
4	张晓辉	173,755.80	7.67%	否
5	石家庄拓捷商贸有限公司	63,800.00	2.82%	否
	合计	2,076,635.97	91.64%	-

截止本期末，主要供应商前五名为：

1、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初与泰和鑫发生业务，主要为劳务输出，金额为 1,417,598.34 元，2015 年 7 月 16 日，太原市数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主营业务由计算机运营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网络通信技术服务，项目咨询等变更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元件销售，自动化控制工程；从事节能领域内的技术推广等业务。2015 年 7 月 27 日泰和鑫股改后，与数佳的应收应付、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已结清，公司股改后与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

2、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无应付账款。主要采购为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终端等。

3、山西信宇佳商贸有限公司期末无应付账款。主要采购为电脑、显示器、打印机等计算机硬件设备。

4、2014 年，公司与张晓辉签订了幼儿家园智能管理（爱宝贝）项目一期、二期技术服务合同、营业厅大手机安卓客户端等，上述项目均在 2015 年度开发完成并结算账款，款项结算方式均为银行支付，并取得张晓辉向税务局代开的相应发票，上述项目应付期末余额为 24,611.85 元。2015 年 10 月份，张晓辉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作为公司的兼职员工，按月发放薪酬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石家庄拓捷商贸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3,800 元，主要系公司采购该单位视频聚合网关分布式平台产生。

（6）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607,600.10	3,435,654.89
其中：人员成本	1,118,138.00	2,915,256.62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租赁费、折旧费	190,000.00	109,884.04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软件、硬件）	250,545.07	329,652.13
与研发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	48,917.03	80,862.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5	32.87

注：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主要有：1、人员成本主要包含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费用如工资薪金等，2、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研发折旧费、租赁费、运行维护费，如办公场所租赁；3、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软件、硬件）如计算机设备的购买等，4、与研发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如办公交通等支出。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 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 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4,075,091.52	18.07	29.13	3,451,561.51	183.16	18.88	10.25%
应收账款	6,936,204.83	68.31	49.59	4,121,158.73	19.30	22.55	27.04%
存货	1,030,803.33	5.08	7.37	980,982.23	369.15	5.37	2.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204,172.58	-28.55	1.46	285,751.14	-2.68	1.56	-0.1%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3,000,000.00	-	16.41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13,988,461.02	-23.47	-	18,277,228.80	15.13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健。

1、货币资金较 2014 年增加 18.0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收回关联方占款 800 万元。

2、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 68.3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项目大多在下半年验收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固定资产较 2014 年下降 28.55%，公司当期业务稳定，下降主要原因为计提折旧引起。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我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1、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购买了 2,000,000 元光大保德信基金。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对上述购买理财事项进行追认。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购买 3,000,000 元天添赢。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3、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购买 2,000,000 元天添赢。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4、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购买 1,070,000 元金鲲鹏 129 号 2 月期（OTC）。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收益 73,178.20 元。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影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是企业信息化行业。现代企业要在日新月异的科技时代里求得生

存和发展,就必须参与企业间的科技竞争,企业信息化系统就是参与科技竞争的基础和有力武器。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促进公共服务创新供给和服务资源整合,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巩固和增强我国电子商务发展领先优势,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行业电商和跨境电商等。企业信息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导的方向,未来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2、行业前景

近年来宏观经济发展趋缓,GDP增速下降。但2015年对于软件企业来说是行业快速发展的一年,随着国家政策的出台,软件企业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也存在着行业乱象和政府监管趋紧的趋势,目前整个行业还是处于粗狂式的发展。此外,政策层面来讲,出台了几个重要的关于行业指导意见和征求意见稿,为此,整个行业将进入一个全面洗牌的阶段,公司作为提供软件服务的技术方,也将迎来一个新的挑战。

3、市场竞争的现状

随着国家鼓励互联网行业发等政策等相继出台,我国互联网行业成为资本争相涌入的新领域,软件研发类公司迎来了爆发式发展。未来有可能导致同质化、价格恶性竞争的情况出现。步入2016年,软件行业将不可避免的经历必要转型期和调整期,在庞大的软件市场里,爆发式的增长将成为过去。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家、行业政策,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竞争力。而拥有核心研发技能的软件公司将迎来市场新的发展机遇。

(四)竞争优势分析

竞争优势

1、客户基础优势

公司业务已从最初的单纯为电信行业信息化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拓展到多行业企业信息化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维护运营、移动互联网产品等多领域。目前公司的产品服务于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能源企业、高校等,行业经验丰富,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研发与人才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培养企业员工提升核心凝聚力,配合专业的人才培训机制,形成了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建立了完善有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同时公司制定了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高度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再培养,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资质及技术实力优势

公司现在拥有软件著作权6项,软件产品登记6项,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软件企业认证(目前年审暂停,详见第四节、一、(二)公司资质部分)、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拥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等。公司掌握了多项应用于通信行业增值业务、中小企业信息化、信息惠民工程方面的专项技术,在移动互联网运营方面拥有专业团队。同时还自主研发出交通服务APP、幼儿家园智能管理APP等多项可大规模推广且前景广阔的产品。因此,公司在综合技术实力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4、产品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的通信行业及中小企业信息化行业经验丰富,熟悉通信行业领域内各类业务的运作流程,能够深入挖掘并准确把握客户的应用需求,进

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够与客户的个性化应用需求高度吻合；其次，公司拥有多项适用于企业信息化和通信行业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并成功运用到相关产品和服务之中，更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并强化了产品和服务的实际应用性能；再次，公司前瞻性的专注于移动互联网营销咨询、业务运营和“互联网+”概念，也使得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偏小

虽然公司在山西省内企业信息化领域内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但目前公司的规模仍然偏小，业务多局限于山西省区域内，营销实力、企业品牌认知度等方面的积累也相对不足。这些因素可能使公司在与一些大型厂商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进行全国范围市场拓展的难度，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资本实力不足

软件开发的研发投入较大，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支撑更多的研发项目的开展；资金的匮乏也对公司营销团队的扩建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及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在一定程度上束缚着公司的发展。

3、行业竞争加剧

公司产品在电信行业信息化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总体来讲，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目前的市场区域多集中于山西省境内，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随着互联网+的崛起，以移动互联网连接各种资源成为可能，广阔的市场前景可能吸引诸多的新进入者，新进入者在初期往往会采取低价竞争手段，这势必加剧行业的低价竞争态势，而山西作为互联网整体水平落后的省份，对本地企业发展壮大推动作用不明显。因此，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区域狭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竞争劣势所采取的策略

1、专注于互联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未来，公司将专注于移动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充分发挥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以产品和服务的功能与品质吸引客户，整合信息资源，采取“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模式，打造解决民生问题的移动互联网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将着力维护已有客户资源、巩固和深化在山西区域的市场地位，并将进一步加大对内蒙、陕甘宁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以销售规模的增长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和壮大。

2、着力员工培训业务，拓宽公司发展路径

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推行员工培训业务，着力对技术及开发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培训，并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企业管理培训；在管理层层面，开阔眼界，解放思想，拓展思路。在员工层面，着力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提升公司的发展活力，进而为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规模的迅速扩张提供有力支持。

3、借力资本市场

针对规模及资金方面的劣势，公司积极寻找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增强抵御市场竞争的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和营销队伍，提升规模效益，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而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政策与市场保障。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促进公共服务创新供给和服务资源整合，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软件市场需求旺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极好的机遇。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技术保障。公司现在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 软件产品登记 6 项, 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 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等资质证书, 公司掌握了多项应用于通信行业增值业务、中小企业信息化、信息惠民工程方面的专项技术, 基于我们多年积累的成熟、稳定的微组件库, 采用面向行业用户的微服务架构, 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保障产品质量。同时, 我公司还积极研究新技术, 以便更好的适应市场, 开拓市场。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运营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年龄小于三十五岁, 大多数为本科学历, 从业年限均在六年以上, 具有综合素质高, 责任心强, 忠诚度高, 业务能力突出的特点, 能够完全胜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公司有在未来继续发展, 提升市场占有率。

(六) 自愿披露

无

二、未来展望 (自愿披露)

(一) 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虽然宏观经济发展趋缓, GDP 增速下降。中国经济的发展处在结构转换、模式转换、风险释放的关键期, 但是由于国家鼓励互联网产业的一系列政策, 将大大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计算机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的发展, 软件企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受宏观经济疲软影响极小。

越来越多的公司加入到信息系统集成行业, 可能导致竞争加剧, 但中国正处于软件信息集成发展的狂热阶段, 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未来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业务的发展都将为软件集成业务带来巨大生机和活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不断提升客户和用户价值为使命, 依托公司在各个领域运营支撑领域的产品和服务优势, 不断吸引高端专业人才, 积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 有效整合优势资源, 立志成为移动信息化的推动者、践行者, 成为领先的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1、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发掘和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 形成努力、创新、有责任、勇开拓的奋斗机制;

2、坚持公司主营业务方向, 通过差异化战略,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积极把握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 将自身在通信、政府、能源等各行业和信息安全领域的丰富经验与互联网领域有机结合, 持续革新技术, 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 不确定性因素

如公司发生重大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露、与重要客户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等风险,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产生影响。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 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并且客观理解经营计划与实际之间的差异。

三、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业务收入 7,558,812.19 元，占收入总额的 75.46%。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中国移动公司作为直接客户，公司为其提供软件开发产品以及长期运维合作；另一方面中国移动公司凭借其优质的企业客户作为公司的销售渠道商，为公司提供其他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重大的依赖风险，若未来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壮大公司销售团队，增加公司产品的认知度，采取稳健的销售政策，积极开发客户资源，减少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专业人才集中型企业，项目、产品研发需要大量高科技专业技术人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完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所在地作为二线城市在人才竞争方面不存在优势，若因人力资源管理不当流失或难以吸收到合适的人才，将影响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并对公司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应对风险的措施：提升员工的薪酬水平，制定有利的绩效奖励体系，建立公司多层次的长期激励体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3、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无线移动网络已进入 4G 时代，电信网、无线移动网和广电网之间将逐渐融合，在这一过程中，技术开发商、设备生产商和网络服务商将面临重新整合的局面，互联网基础服务市场也面临着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尽快完成技术升级，存在因行业发展过快而公司技术滞后的风险。

风险的应对措施包括：加大研发费用和人才投入，提高产品的适应性，及时掌握市场变化的动态。

4、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取得了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将研发费用单独核算。符合费用化的进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的根据支出性质进入研发支出或产品成本，对于产品成本中的研发性支出进行辅助记账管理，保证达到标准，避免取消优惠税率的风险。

5、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逐步建立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治理结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议事抉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二、（五）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郝奇杰	资金	4,864,000	0	是	否
周进军	资金	3,136,000	0	是	否
合计	-	8,000,000	0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原因为股东借款，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薄弱，存在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进行了整改，以上占用资金已全额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7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止报告期末，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	-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17,598.34	否
郝奇杰	归还关联方借款	1,071,500.00	否
郝奇杰	关联方担保	3,000,000.00	否
总计	-	5,489,098.34	-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前。

1、公司对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劳务采购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4 年销售订单增加较快，公司人员数量有限，公司为顺利完成客户订单，委托实际控制人郝奇杰控制的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劳务生产，以满足公司订单的需求，结算价格为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2015 年 7 月 16 日，太原市数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主营业务由计算机运营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网络通信技术服务，项目咨询等变更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元件销售，自动化控制工程；从事节能领域内的技术推广等业务。2015 年 7 月 27 日泰和鑫股改后，与数佳的应收应付、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已结清，公司股改后与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

2、公司为正常经营需求，2014 年底应付郝奇杰的无息借款余额为 1,071,500.00 元，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已将该借款全部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与郝奇杰无资金拆借情形。

3、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借款 300 万元，为保障上述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2014 年 6 月 25 日，中小创投公司与郝奇杰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股东郝奇杰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47.93%，即 527.2 万元的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进行股权出质登记。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提前偿还上述债务，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文件号：（高新）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502 号）。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末发生其他关联方担保事项。

（三）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

1、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购买了 2,000,000 元光大保德信基金，2015 年 9 月 1 日卖出，收益 57,872.84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对此次投资行为进行追认，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议进行了审议通过。

2、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购买 3,000,000 元天添赢，2015 年 10 月 23 日卖出，收益 7,594.52 元。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项。

3、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购买 2,000,000 元天添赢，2015 年 12 月 1 日卖出，收益 4,909.56 元。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议，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了确认，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4、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购买 1,070,000 元金鯤 129 号 2 月期（OTC），到期时间 2016 年 2 月 23 日，到期赎回，收益 6,610.55 元。

因在购买产品期间有空档期，赎回资金在证券户有活期收益，收益为 2,801.28 元。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收益 73,178.20 元。

上述投资事项是为了提供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期限短，方便赎回，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2015 年 7 月 27 日，针对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个人股东纳税问题，股份公司股东做出如下承诺：如果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就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的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承担相关责任，本人将以个人自有资金缴纳上述税款并承担相应责任，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

2、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管理层联合出具了《承诺书》，承诺今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招投标过程的各项行为进行规范，合法合规经营。

3、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2015 年 7 月 30 日，数佳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曾与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鑫”）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为解决与泰和鑫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将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本公司承诺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泰和鑫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泰和鑫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6、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说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均未产生违反情况。

（五）调查处罚事项

2014 年 1 月 14 日，山西省财政厅向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晋财购罚决【2014】1 号），认定在山西省省级采购中心组织的晋政采【2012-159】G89-C13-G2 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营项目的第三包视频监控的招标采购中，有限公司与数佳科技在第二次投标中相互混装投标文件、涉嫌串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故依据该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 1,980,900 元千分之五即 9,904.5 元的罚款，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由于公司罚金缴纳超时，需缴纳双倍罚金，产生 19,809 元营业外支出。

公司已于 2015 年缴清罚款。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管理层联合出具了《承诺书》，承诺今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招投标过程的各项行为进行规范，合法合规经营。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股）	期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000,000	100.00	-11,000,00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72,000	47.93	-5,272,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7,219,000	65.63	-7,219,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5,272,000	5,272,000	47.93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普通股总股本		11,000,000	-	11,000,000	1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郝奇杰	5,272,000	0	5,272,000	47.93	5,272,000	0
2	刘莎	0	2,145,000	2,145,000	19.50	2,145,000	0
3	周进军	1,947,000	0	1,947,000	17.70	1,947,000	0
4	闫国玉	1,416,000	0	1,416,000	12.87	1,416,000	0
5	周瑶	0	220,000	220,000	2.00	220,000	0
6	石海龙	2,145,000	-2,145,000	0	0	0	0
7	王啸宇	220,000	-220,000	0	0	0	0
合计		11,000,000	0	11,000,000	100	11,000,000	0

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刘莎、周瑶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石海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9.5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14.50万元转让给刘莎，同意王啸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2万元转让给周瑶。

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优先股总计	0	0	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郝奇杰，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郝奇杰，男，1970年10月0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山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职工；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中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山西金亿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太原市慧林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山西鑫慧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3年5月，于太原市佳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4月至今，于山西馨友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山西泓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四、股份代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债券融资情况

不适用

三、间接融资情况

本期除归还上期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借款 300 万元外，无间接融资情况。

四、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郝奇杰	董事长	男	46	本科	2015.6.30-2018.6.29	是
周进军	董事、总经理	男	37	本科	2015.6.30-2018.6.29	是
刘莎	董事	女	32	专科	2015.6.30-2018.6.29	否
闫国玉	董事	男	40	中专	2015.6.30-2018.6.29	否
张翠芳	董事、财务总监	女	30	本科	2015.6.30-2018.6.29	是
周瑶	监事会主席	女	34	专科	2015.6.30-2018.6.29	否
陈梅	监事	女	29	本科	2015.6.30-2018.6.29	是
郭香琴	职工监事	女	26	本科	2015.6.30-2018.6.29	是
宋亚珍	董事会秘书	女	33	本科	2015.6.30-2018.6.29	是
余维	副总经理	男	29	专科	2015.6.30-2018.6.29	是
张家乐	副总经理	男	33	本科	2015.6.30-2018.6.29	是
侯勇	市场行业总监	男	30	专科	2015.6.30-2018.6.29	是
杜娟	市场行业总监	女	34	本科	2015.6.30-2018.6.29	是
贾红磊	技术总监	男	35	本科	2015.6.30-2018.6.29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郝奇杰先生。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郝奇杰	董事长	5,272,000	0	5,272,000	47.93	-
闫国玉	董事	1,416,000	0	1,416,000	12.87	-
周进军	董事、总经	1,947,000	0	1,947,000	17.70	-

	理					
刘莎	董事	0	2,145,000	2,145,000	19.50	-
周瑶	监事会主席	0	220,000	220,000	2.00	-
合计	-	8,635,000	2,365,000	11,000,000	100.00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郝奇杰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股改时选任
周进军	监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股改时选任
张翠芳	综合部经理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股改时选任
刘莎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时选任
闫国玉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时选任
周瑶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时选任
郭香琴	运营部经理	新任	职工监事	股改时选任
陈梅	售前组技术经理	新任	监事	股改时选任
张家乐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余维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侯勇	市场行业总监	新任	市场行业总监	董事会聘任
杜娟	市场行业总监	新任	市场行业总监	董事会聘任
贾红磊	技术总监	新任	技术总监	董事会聘任
宋亚珍	人事经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郝奇杰，董事长，男，1970年10月0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山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职工；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中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山西金亿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太原市慧林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山西鑫慧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3年5月，于太原市佳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4月至今，于山西馨友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山西泓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2、周进军，董事兼总经理，男，1979年12月2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太原市慧林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山西中创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8月至今，任山西三晋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监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3、张翠芳，董事兼财务总监，女，1986年7月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升星雕刻印刷中心，任平面设计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4、刘莎，董事，女，1984年8月1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14年4月，自由职业；2014年4月至今，任山西晟鑫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5、闫国玉，董事，男，1976年9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山西电力设备厂，任工程管理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山西中圣电站辅机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自由职业；2011年9月至今，任山西瑞泽昌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周瑶，监事会主席，女，1982年6月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员工；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自由职业；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7、郭香琴，职工监事，女，1990年4月1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兼运营部经理。

8、陈梅，监事，女，1987年5月1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太原伦嘉生态健康家居有限公司，员工；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河南诺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办事处，售前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兼售前组技术经理。

9、张家乐，副总经理，男，1983年1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亚信联创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杭州研发部技术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支持部经理、副总经理兼市场行业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10、余维，副总经理，男，1987年12月3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太原雷爆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11、侯勇，市场行业总监，男，1986年8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市场行业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市场行业总监。

12、杜娟，市场行业总监，女，1982年7月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太原市慧林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山西鑫慧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中国移动手机动漫基地，任区域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任市场行业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市场行业总监。

13、贾红磊，技术总监，男，1981年10月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太原市慧林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

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总监。

14、宋亚珍，董事会秘书，女，1983年3月1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渤海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任绩效专员；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任人事行政部人力资源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人事经理。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3	13
技术人员	70	65
销售人员	6	6
其他人员	3	3
员工总计	92	87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46	47
专科	42	40
专科以下	4	0
员工总计	92	87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中层管理人员稳定，为了适应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对人员招聘需求进行了调整，由原仅有培训经验无工作经验的招人需求改变为需熟悉岗位职责有工作经验，由此公司引入了更多高端的专业人才，报告期内，公司总人数略有变动属正常现象。

2、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常规社会招聘、猎头推荐、组织各类行业活动等多方面措施吸引了符合岗位要求及企业文化的人才，一方面补充了企业成长需要的新鲜血液、推动了企业内部的优胜劣汰，另一方面也巩固、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从而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要求，聘请了内部培训讲师，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员工培训工作，内容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技能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和凝聚力，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相关社保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生日、节日福利、季度福利等，并适时组织员工旅游、开展文体活动，增强团队建设，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形成和谐愉快的工作氛围。

5、公司目前不存在离退休人员。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选举认定核心员工，但在公司实际经过中形成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贾红磊、余维、陈哲、梁宏锦和杨泽宇 5 人，余维为公司副总经理，贾红磊为公司技术总监，基本情况如下：

1、贾红磊，技术总监，男，1981 年 10 月 9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太原市慧林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 年 4 月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总监。

2、余维，副总经理，男，1987 年 12 月 31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1 月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太原雷爆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 年 10 月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3、陈哲，男，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历任员工、项目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项目经理。

4、梁宏锦，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太原博森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太原市慧林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山西鑫慧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山西顺达盛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软件开发部下属移动互联网部部门经理。

5、杨泽宇，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山西思软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软件开发部下属电信事业部部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软件开发部下属电信事

业部部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股份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职责。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并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决议记录完整。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报告期内的公司重大决策，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要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程序合规、合

法，决策有效。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5年7月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制定了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章程未做修改。

三会运作情况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股东大会	2	<p>2015年6月30日上午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设立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制定〈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制定〈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制定〈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制定〈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制定〈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7、《关于制定〈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8、《关于制定〈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9、《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10、《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11、《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产权证书和其他证照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015年8月17日，股份公司组织召开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3、《关于公司挂牌新三板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4、《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购买光大保德信-东证3号理财产品的议案》。</p>
董事会	4	<p>2015年6月30日上午第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关</p>

		<p>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市场行业总监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5、《关于制定〈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6、《关于制定〈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7、《关于制定〈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委托张翠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015年7月31日上午第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3、《关于公司挂牌新三板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4、《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定向投资光大保德信-东证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6、《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5年9月10日上午第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东方证券保本型“天添赢”理财的议案》。</p> <p>2015年12月07日上午第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追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监事会	1	<p>2015年6月30日上午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1、股东大会：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为5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为3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有效运行，三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畅通的沟通渠道。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应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落实和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4、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建立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进一

步健全和完善，可以满足公司管理要求及发展需要；公司的运营质量、管理效率都得到进一步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PC 端、移动端的软件研发、集成、维护，主要面向需求群体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并向这些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定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等服务。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股东通过控制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办公设备等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以防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立有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部、综合部、产品设计及质量控制中心、财务部、项目运营部、市场营销部等，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财务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整套财务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财务规范及财务流程，保证财务核算工作的独立性。

2、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三会”制度、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制定的比较完善，实践中也得到比较好的贯彻实施，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能适应

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深化内部风险评估、推进过程控制、加强监督检查等完善内部控制的系列工作，公司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运行质量、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管理制度上的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16TYA10012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勋、尹巍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h3>审计报告</h3>	
XYZH/2016TYA10012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鑫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h4>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h4>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和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h4>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h4>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p>	

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泰和鑫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和鑫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勋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巍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075,091.52	3,451,561.5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936,204.83	4,121,158.73
预付款项	五、3	228,333.31	1,232,696.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357,150.00	8,156,600.00

存货	五、5	1,030,803.33	980,98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1,0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7,698.93	
流动资产合计		13,715,281.92	17,942,998.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204,172.58	285,751.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69,006.52	48,47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179.10	334,229.94
资产总计		13,988,461.02	18,277,22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	3,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88,411.85	987,110.00
预收款项	五、12	103,886.79	263,475.63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474,207.00	-
应交税费	五、14	303,824.13	256,921.55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五、15	136,762.72	1,071,5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7,092.49	5,579,00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16	79,130.06	105,988.9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30.06	105,988.91
负债合计		1,186,222.55	5,684,996.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17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18	2,120,949.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21,000.58	20,892.52
未分配利润	五、20	-339,711.99	1,571,340.19
股东权益合计		12,802,238.47	12,592,232.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88,461.02	18,277,228.80

法定代表人：郝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翠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翠芳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21	10,017,319.88	10,452,899.93
减：营业成本	五、21	3,844,306.63	5,100,918.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2	79,699.07	85,980.09
销售费用	五、23	1,088,953.77	922,794.36
管理费用	五、24	6,204,814.47	3,869,831.70
财务费用	五、25	-7,950.30	336,532.0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6	163,710.32	25,555.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五、27	73,178.20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283,035.88	111,287.37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1,500,236.00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27,722.08	6,048.00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7,913.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89,478.04	105,239.3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20,527.72	66,847.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005.76	38,391.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005.76	38,391.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91	0.0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91	0.0035

法定代表人：郝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翠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翠芳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3,768.42	10,550,64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1）	1,513,928.83	3,97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7,697.25	10,554,62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6,524.77	1,878,97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8,936.24	5,373,31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702.32	634,22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1)	3,282,529.29	2,094,86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5,692.62	9,981,38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995.37	573,23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7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178.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152.82	148,55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152.82	148,55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74.62	-148,55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3)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3)	1,071,500.00	852,04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500.00	1,192,04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8,500.00	1,807,95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530.01	2,232,62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1,561.51	1,218,93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5,091.52	3,451,561.51

法定代表人：郝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翠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翠芳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	-	-	-	-	-	-	20,892.52	-	1,571,340.19	-	12,592,23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	-	-	-	-	-	-	20,892.52	-	1,571,340.19	-	12,592,23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20,949.88	-	-	-	108.06	-	-1,911,052.18	-	210,00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10,005.76	-	210,005.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	-	-	-	-	-	-	-	-	-	-

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1,000.58	-	-21,000.5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1,000.58	-	-21,000.5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120,949.88	-	-	-20,892.52	-	-2,100,057.36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120,949.88	-	-	-20,892.52	-	-2,100,057.36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	-	2,120,949.88	-	-	21,000.58	-	-339,711.99	-	-	12,802,238.4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	-	-	-	-	-	17,053.36	-	1,536,787.79	-	12,553,84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	-	-	-	-	-	17,053.36	-	1,536,787.79	-	12,553,84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839.16	-	34,552.40	-	38,39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8,391.56	-	38,39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839.16	-	-3,839.1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839.16	-	-3,839.1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	-	-	-	-	-	-	20,892.52	-	1,571,340.19	-	12,592,232.71

法定代表人：郝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翠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翠芳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7 月 27 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100200409382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郝奇杰，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广告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咨询服务；楼宇智能安防及弱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0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由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100200409382。第一期出资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2 日，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股东吉媛出资 84 万元，股东孙丽坤出资 78 万元，股东李果芹出资 78 万元，股东郝奇杰出资 60 万元。以上出资经山西万通会计师事务所晋万通验字【2009】第 10255 号审验确认。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吉媛将所持公司 16%的股权以人民币 48 万元转给原明、将所持公司 12%的股权以人民币 36 万元转给新股东周进军，同时辞去监事职务；李国芹将所持公司 4.8%股权以人民币 14.4 万元转给新股东原明、将所持 21.2%股权以人民币 63.6 万元转给新股东闫国玉并退出公司股东会；孙丽坤将所持公司 26%的股权以人民币 78 万元转给新股东闫国玉并退出公司股东会；郝奇杰将所持公司 6.4%的股权以人民币 19.20 万元转给新股东原明。股权转让完成后，闫国玉持股 141.6 万元，占 47.2%、原明持股 81.6 万元，占 27.2%、郝奇杰持股 40.8 万元，占 13.6%、周进军持股 36 万元，占 12%。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股东郝奇杰出资 486.40 万元，股东周进军出资 313.60 万元。（2）同意原明将所持公司 27.20%的股权以人民币 81.60 万元转让给周进军。股权变更完成后，郝奇杰持股 527.20 万元，占比 47.93%；周进军持股 431.20 万元，占比 39.20%；闫国玉持股 141.60 万元，占比 12.87%。本次增资由山西晋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晋强会（验）字【2013】第 5-041 号审验确认。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石海龙、王啸宇为公司新股东，周进军将其持有公司 19.5%的股权以人民币 214.5 万元转让给石海龙、其持有 2%的股权以人民币 22 万元转让给王啸宇。上述变更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刘莎、周瑶为公司新股东，股东石海龙将其持有公司 19.5%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刘莎，同时退出公司股东会；股东王啸宇将其持有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周瑶，同时退出股东会。本次变更前后股东均为夫妻关系，股权平价转让。上述变更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以下列示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明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1	郝奇杰	5,272,000.00	47.93
2	周进军	1,947,000.00	17.70
3	闫国玉	1,416,000.00	12.87
4	刘莎	2,145,000.00	19.50
5	周瑶	220,000.00	2.00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21 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 2015 年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20,949.88 元进行折股，其中，股本为 11,000,000.00 元，其余 2,120,949.8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将原公司名称“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公司 5 名自然人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并持股比例不变。上述变更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TYA2015100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及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收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按下列方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的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列入账龄分析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交易对象、款项性质、期后回款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关联方借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款项性质特殊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未完工项目等。

原材料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个别计价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0	33.33%
办公设备	5	0	20.00%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一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公司将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一般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

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企业按一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未满足质保期项目已确认收入额的 1%计提。

1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劳务收入的一般确认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提供服务期间占合同约定服务期间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如下：

(1) 系统集成收入：系统集成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按照行业惯例，初验后外购商品、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于取得初验报告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软件开发收入：软件开发是一项包括需求捕捉、需求分析、设计、实现和测试的系统工程。结合公司此类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公司在将产品移交给购买方并经购买方初验后确认收入。

(3) 运营类：运营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应用与支持、产品升级等。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及期限均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4) 销售类：短彩信的销售。按每期实际发送短彩信条数收费。

12.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5.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规定公司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事项，同时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无其他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软件	17.00%
增值税	技术服务费	6.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增值税	2.00%
河道管理费	按应缴增值税	1.00%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以下简称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14000182，发证时间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效

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本公司按规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现金	7,451.72	191,153.37
银行存款	4,064,461.60	3,260,408.14
其他货币资金	3,178.20	
合计	4,075,091.52	3,451,561.51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是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本公司东方证券 51801281 账户中的资金。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301,268.24	100.00	365,063.41	5.00	6,936,204.83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7,301,268.24	100.00	365,063.41	5.00	6,936,204.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01,268.24	100.00	365,063.41	5.00	6,936,204.83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338,061.82	100.00	216,903.09	5.00	4,121,158.73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4,338,061.82	100.00	216,903.09	5.00	4,121,158.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38,061.82	100.00	216,903.09	5.00	4,121,158.7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01,268.24	365,063.41	5	4,338,061.82	216,903.09	5

(2) 2015 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3)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是否关联方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7,688.24	1 年以内	74.61	272,384.41
山西省统计局	非关联方	888,000.00	1 年以内	12.16	44,400.00
太原市卓艺思博体育文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3,000.00	1 年以内	5.79	21,150.00
山西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580.00	1 年以内	4.14	15,129.00
山西优越文化传媒	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3.01	11,000.00

有限公司					
合计		7,281,268.24		99.73%	364,063.41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8,333.31	100	391,853.39	31.79
1-2 年			284,237.00	23.06
2-3 年			556,606.00	45.15
合计	228,333.31	100	1,232,696.3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28,333.3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17,000.00	84.99%	15,850.00	5.00%	301,150.00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56,000.00	15.01%			56,000.00
组合小计	373,000.00	100.00%	15,850.00	5.00%	357,1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3,000.00	100.00%	15,850.00	5.00%	357,150.00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000.00	0.10%	300.00	5.00%	5,700.00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8,150,900.00	99.90%			8,150,900.00
组合小计	8,156,900.00	100.00%	300.00	0.00%	8,156,6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156,900.00	100.00%	300.00		8,156,600.00

1) 组合中, 按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	56,0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备用金	100,900.00		
押金	50,000.00		
股东借款	8,000,000.00		
合计	8,150,900.00		

本公司将备用金及股东借款列为按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7,000.00	15,850.00	5.00%

续表

账龄	年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00.00	300.00	5.00%

(2) 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用金		100,900.00
押金	56,000.00	50,000.00
股东借款		8,000,000.00
员工借款	307,000.00	
往来款	10,000.00	6,000.00
合计	373,000.00	8,156,9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梁宏锦	非关联方	员工购房借款	80,000.00	1年以内	21.45	4,000.00
张勇	非关联方	员工购房借款	65,000.00	1年以内	17.43	3,250.00
严若	非关联方	员工购房借款	55,000.00	1年以内	14.75	2,750.00
师正国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40	2,500.00
朱鹏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10.72	2,000.00
合计			290,000.00		77.75	14,500.00

(6)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5. 存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	1,030,803.33		1,030,803.33	980,982.23		980,982.23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报价回购）	1,070,000.00		1,070,000.00			

注：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东方证券 117200002085 账户购买报价回购产品天添赢 91 天，共 1,070,000.00 元，约定年化利息 5.50%，2016 年 3 月 31 号到期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所得税	17,698.93		预缴所得税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金额	184,774.00	473,906.57	658,680.57
2. 本年增加金额	13,802.57	70,044.71	83,847.28
(1) 购置	13,802.57	70,044.71	83,847.28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其他			-
3. 本年减少金额	12,314.00		12,314.00
(1) 处置或报废	12,314.00		12,314.00
4. 年末金额	186,262.57	543,951.28	730,213.85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金额	63,802.25	309,127.18	372,929.43
2. 本年增加金额	446.23	157,066.53	157,512.76
(1) 计提	446.23	157,066.53	157,512.76
3. 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400.92		4,400.92
4. 年末金额	59,847.56	466,193.71	526,041.27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金额			-
2. 本年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年末金额			-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
1. 年末账面价值	126,415.01	77,757.57	204,172.58
2. 年初账面价值	120,971.75	164,779.39	285,751.14

(2) 本公司本年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无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0,913.40	57,137.01	217,203.09	32,580.46
预计负债	79,130.06	11,869.51	105,988.91	15,898.34
合计	460,043.46	69,006.52	323,192.00	48,478.80

10.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

注：（1）基本情况：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股东郝奇杰、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三方签订《可转换股权之投资协议》，约定中小创投公司先期以300万元债务方式投资泰和鑫公司，在协议约定转股条件实现时，将该债权按约定条件转为股权投资；若约定条件未能实现，本公司将向贵公司偿还全部投资金额。下述条件全部满足，转股条件即为成立：①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所在月份连续满11个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365天为转股基准日公司及股东郝奇杰同意，山西创投公司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0.8元。

（2）利息支付：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约定中小创投公司担任泰和鑫公司常年财务顾问，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按年度向泰和鑫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34万元整。

为保障上述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2014年6月25日，中小创投公司与郝奇杰另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股东郝奇杰以其持有的本公司47.93%，即527.2万元的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进行股权出质登记。

(3) 到期还款：

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提前偿还上述债务，并于2015年5月15日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文件号：（高新）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502号）。

1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年内	24,611.85	127,600.00
2-3年	63,800.00	
3年以上		859,510.00
合计	88,411.85	987,110.00

1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年以内		263,475.63
1-2年	103,886.79	
2-3年		
合计	103,886.79	263,475.6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太原傅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3,886.79	未结算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短期薪酬		5,449,926.38	4,975,719.38	474,20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0,977.52	400,977.52	
合计		5,850,903.90	5,376,696.90	474,207.00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	------	------	------	------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416.44	4,526,209.44	474,207.00
职工福利费		200,913.00	200,913.00	
社会保险费		190,751.24	190,751.24	
住房公积金		55,200.00	55,2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5.70	2,645.70	
合计		5,449,926.38	4,975,719.38	474,207.0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0,977.52	400,977.52	
失业保险费				
合计		400,977.52	400,977.52	

1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54,590.53	143,134.87
企业所得税		50,234.24
个人所得税	4,201.16	36,440.50
河道管理费	14,481.57	8,50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21.34	9,646.57
教育费附加	7,637.72	4,134.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91.81	2,756.16
价格调节基金		2,067.12
合计	303,824.13	256,921.55

1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向股东借款		1,071,500.00
代扣个人部分保险及公积金	135,162.72	
门卡押金	1,600.00	
合计	136,762.72	1,107,940.5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6.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项目质量保证	105,988.91	61,976.18	88,835.03	79,130.06

17.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闫国玉	1,416,000.00			1,416,000.00
郝奇杰	5,272,000.00			5,272,000.00
周进军	1,947,000.00			1,947,000.00
石海龙	2,145,000.00		2,145,000.00	
王啸宇	220,000.00		220,000.00	
刘莎		2,145,000.00		2,145,000.00
周瑶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2,365,000.00	2,365,000.00	11,000,000.00

注：资本增减变动见“一、（二）历史沿革”

1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2,120,949.88		2,120,949.8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120,949.88		2,120,949.88

注：2015年5月21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2015年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120,949.88元进行折股，其中，股本为11,000,000.00元，其余2,120,949.88元计入资本公积。

19.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892.52	21,000.58	20,892.52	21,000.58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金额	1,571,340.19	1,536,787.7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本年	上年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1,571,340.19	1,536,787.7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05.76	38,391.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000.58	3,839.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公积	2,100,057.36	
本年年末金额	-339,711.99	1,571,340.19

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017,319.88	3,844,306.63	10,193,465.97	4,952,874.19
其他业务收入			259,433.96	148,044.53
合计	10,017,319.88	3,844,306.63	10,452,899.93	5,100,918.72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软件开发类	8,372,219.73	3,404,105.49	3,746,483.94	1,889,536.06
系统集成类	188,898.84	21,822.04	3,222,760.32	1,843,540.83
运营类	1,447,432.08	410,089.84	3,184,599.07	1,219,797.30
销售类	8,769.23	8,289.26	39,622.64	-
合计	10,017,319.88	3,844,306.63	10,193,465.97	4,952,874.19

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价格调节基金	1,233.03	8,89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87.18	41,507.67
教育费附加	18,123.09	17,788.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82.05	11,859.32
河道管理费	5,973.72	5,929.66
合计	79,699.07	85,980.09

2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9,378.99	315,110.00
预计负债	61,976.18	38,197.02
租赁费	343,732.18	383,637.26
交通费	192,734.60	127,512.00
办公费	50,399.70	38,072.08
维修费	10,732.12	20,266.00
合计	1,088,953.77	922,794.36

2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01,123.16	2,523,337.34
办公费	564,003.20	428,879.24
折旧费	141,110.24	156,421.42
业务招待费	111,888.69	59,172.50
通讯费	68,366.42	159,322.50
差旅费	105,828.04	181,821.70
交通费	23,030.10	52,727.00
其他	67,756.04	308,150.00
审计咨询及中介费	1,214,108.48	
研发费用合计	1,607,600.10	
其中：研发费用人工成本	1,118,138.00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租赁费、折旧费	190,000.00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软件、硬件）	250,545.07	
与研发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	48,917.03	
合计	6,204,814.47	3,869,831.70

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0,000.00
减：利息收入	13,692.83	3,971.47
加：其他支出	5,742.53	503.5
合计	-7,950.30	336,532.03

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3,710.32	25,555.66

2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178.20	

2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00,230.00	
其他	6.00	
合计	1,500,236.00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00,230.00	
其他	6.00	
合计	1,500,236.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
减免税款	230.00			
合计	1,500,230.00			

注 1：根据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高新管【2015】30 号”文件《太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双百企业发展的意见》，对区内企业新三板上市后予以 100 万元支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的 100 万元政府补助。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金【2015】80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一次性拨付本公司直接融资奖励资金50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该款项。

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913.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13.08	
对外捐赠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9,809.00	
其他		6,048.00
合计	27,722.08	6,048.00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13.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13.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	19,809.00	
其他		6,048.00
合计	27,722.08	6,048.00

3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50,466.78
递延所得税	-20,527.72	16,381.03
合计	-20,527.72	66,847.81

3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692.83	3,971.47
政府补助	1,500,236.00	
合计	1,513,928.83	3,971.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568,419.20	428,879.24
房租及物业	472,612.02	891,747.52
汽油费	142,232.60	122,722.00
差旅费	105,828.04	181,821.70
通讯费	68,366.42	159,322.50
招待费	111,888.69	59,172.50
交通费	73,532.10	52,727.00
电费	45,983.70	38,072.08
维修	10,732.12	20,266.00
采暖	61,120.16	30,089.84
审计咨询及中介费	1,214,108.48	
研发费用	164,178.1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9,809.00	
其他	223,718.66	110,041.74
合计	3,282,529.29	2,094,862.12

(2)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3)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股东借款	8,0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还向股东借款	1,071,500.00	852,046.72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005.76	38,391.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3,710.32	25,555.66
固定资产折旧	157,512.76	156,421.4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7,913.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4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3,17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527.72	16,38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9,821.10	-771,88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174,943.34	553,422.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561,333.07	214,946.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995.37	573,233.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75,091.52	3,451,561.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51,561.51	1,218,932.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530.01	2,232,628.98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	4,075,091.52	3,451,561.51
其中：库存现金	7,451.72	191,153.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64,461.60	3,260,40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78.2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5,091.52	3,451,561.5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郝奇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郝奇杰对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5,27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7.93%。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	年初比例 (%)
郝奇杰	5,272,000.00	5,272,000.00	47.93%	47.93%

2. 子公司

无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无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泓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鑫云竹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太原市佳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山西馨友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太原数佳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山西金亿移动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持股比例0.65%

(二) 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17,598.34	692,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拆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郝奇杰	拆入	1,071,500.00		1,071,500.00	
郝奇杰	拆出	4,864,000.00		4,864,000.00	
周进军	拆出	3,136,000.00		3,136,00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郝奇杰			4,864,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进军			3,136,000.00	
预付账款	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			1,001,443.00	
	合计			9,001,443.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郝奇杰		1,071,500.00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5,002.00	581,401.62

(五)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六)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郝奇杰	本公司	3,000,000.00	2014/7/1	2015/6/30	股权质押	是

(七) 其他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七、或有事项

无

八、承诺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事项。

2. 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13.08		注 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0,230.00		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03.00	-6,048.00	注 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72,513.92	-6,048.00	
所得税影响额	220,877.09	-90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51,636.83	-5,140.80	

注 1、2014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7,913.08 元；

注 2、2015 年政府补助系根据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高新管【2015】30 号”文件《太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双百企业发展的意见》，对区内企业新三板上市后予以 100 万元支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的 100 万元政府补助；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金【2015】80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一次性拨付本公司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50 万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该款项

注 3、2014 年度其他项目系应收款无法收回损失 6,048.00 元；2015 年其他项目系财政局罚款及滞纳金 19,809.00 元。

2. 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年	1.65	0.0191	0.0191
	上年	0.31	0.0035	0.0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年	-8.20	-0.0947	-0.0947
	上年	0.35	0.0040	0.0040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太原高新区产业路 48 号 2-2 幢 D 号